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74 号

申请人：何茵茹，女，汉族，1999 年 2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被申请人：广州弗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江燕路 233 号南珠广场三楼自编 313 铺-2 。

法定代表人：蔡富康。

申请人何茵茹与被申请人广州弗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茵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26001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95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请求如下：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0月工资2400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生活费5980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600元。申请人在前案陈述被申请人仅支付其2022年10月工资2000元，并主张10月工资补差2400元等。本委于2023年5月12日对前案作出终局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工资差额2400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生活费5980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600元。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在双方劳动合同期满后其留在被申请人处继续工作，被申请人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其2022年5月至10月每月应得工资依次为：4325元、5075元、4750元、4650元、4625元、4400元。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劳动合同、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工资条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合同期限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

本委认为，依据本案现有证据表明，申、被双方的劳动合同已于2022年4月1日合同期满，结合前案对双方劳动用工情况的查明及认定，在上述合同期满后申请人仍留在被申请人处继续工作。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

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及被申请人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未续签劳动合同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向申请人支付二倍的工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2022年5月24日前双倍工资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请求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4624.5元（4325元×0.26个月+5075元+4750元+4650元+4625元+44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4624.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